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苏知规〔2023〕2号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为规范全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公正、公平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及时报我局批准后，予以调整适用。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1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7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7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7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7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5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7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范围较小； 7.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范围较大； 7.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3.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7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3.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或者情节恶劣； 7.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8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3.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在多个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或者情节恶劣； 7.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9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 3.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0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3.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10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7.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1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法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2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倍以下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范围较小； 7.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6.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范围较大； 7.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或者情节恶劣； 8.其他情形。	
	备注		

注：

1.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的含义、情形及其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准不做重复表述。

2.当事人具有本基准所列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具有本基准所列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基准所列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考虑案件所有情节，综合裁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知识产权部门发现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存在《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1）违法行为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的；
-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两年内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4）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及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5）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6）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或者有较多撤回后再次提交相同申请文件等严重情节的；
- （7）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重大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